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03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赫林先生主持,公司副董事长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林赫林、周子晴、宋丽华、关恒业、许铭桂拟作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表决对象,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延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有序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时向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手续;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时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时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票并办理相关手续;

8.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时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票并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定或修改激励计划的管理或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律师事务所、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行政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林赫林、周子晴、宋丽华、关恒业、许铭桂拟作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表决对象,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延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时向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手续;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时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时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票并办理相关手续;

7.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时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票并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时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票并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定或修改激励计划的管理或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律师事务所、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行政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林赫林、周子晴、宋丽华、关恒业、许铭桂拟作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表决对象,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延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04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100 | 议案一:除个别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 |
| 1.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

议案1-3股东会将对个别事项分别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将对上述议案时,将对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关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赫林;联系电话:010-85259095;传真电话:010-85259095。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将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04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100 | 议案一:除个别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提案 | 同意 |
| 1.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同意 |
| 2.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 |
| 3.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同意 |

在上述定期报告期间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禁售期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在上述定期报告期间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回购价格

在上述定期报告期间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8.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04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